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

厦大委综〔2011〕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闽教人〔2010〕42号）以及学校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创建优良的师德师风，加快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高校教师是人类优秀文明的重要传播者和创造者，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引领者和推动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肩负着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大使命。师德师风是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和教风学风的重要体现，是学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形成学校优良校风和优良办学传统的重要基础。我们要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性。长期以来，我校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形成了厦门大学特有的“爱国、革命、自强、科学”四种精神，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赢得了学生和社会的广泛认可与尊重。当前，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加快推进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对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我国正处在转型时期，不良思潮和不良风气对师德师风也带来了负面的影响。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校教师师德师风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治素质不高。有的教师忽视和放松理论学习，对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关心不够，对我国改革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认识不清；二是育人意识不强。有的教师不能自觉地将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积极贯穿和渗透在教学全过程，对学生极不负责任，既不关心

学生的个性发展，也不关心学生的全面成才，只教书，不育人；三是奉献精神不够。有的教师缺乏敬业精神，不认真钻研业务，对工作消极应付，急功近利；四是工作作风不实。有的教师缺乏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作风浮躁，急于求成；五是协作精神欠缺。有的教师热衷于单枪匹马、单打独斗，缺乏团结合作精神。这些现象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必然会严重破坏学校教师的整体形象，严重影响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严重制约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校训，以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支与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爱国爱校、依法执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把做好本职工作、实现个人理想与推动学校发展、实现民族振兴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履行教师职责。自觉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关爱学生。自觉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

感，对工作高度负责，勤勤恳恳，无私奉献。坚持“以学生为本”，关心爱护每位学生的成长，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新技术，拓宽学术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言传身教，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感染和引导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

（四）严谨笃学、勇于创新。崇尚科学精神，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强化主流特色意识，跟踪科学发展前沿，瞄准国家重大需求，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五）完善人格、引领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带头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荣誉，以自己的崇高追求、高尚品德和人格魅力，熏陶和影响学生，引领社会风尚。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教育培训。要加强思想理论武装，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教师头脑，增强教师忠诚教育事业、当好人民教师的自觉性；加强职业理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重视时事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教风学风教育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本领。完善教师培训制度，依托校院两级党校、理论报告员队伍和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加强师德

师风培训；完善教师担任班主任制度，以新老教师相互结对子的方式，继续发扬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实践锻炼，积极组织教师深入基层，走进社会，挂职锻炼，了解国情社情。要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主动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

（二）完善相关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制定《厦门大学教师学术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对师德师风提出具体和明确要求。修订完善《厦门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严格教学科研纪律，规范教学科研行为。

（三）强化考核考评。完善《厦门大学教师综合评价体系》，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首要条件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考评方式，采取学生考前评价、网上评教等办法，努力加大学生对教师评价的力度，促进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完善惩处机制。要强化师德师风考核考评结果的反馈与运用，对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教师，要及时进行劝诫、警示，并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要按照有关程序，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直至取消教师资格，解除聘任关系；要建立健全教师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将因违法违纪、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而受到处分的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决定教师职务聘任、晋升、评优等重要依据。

（五）健全监督机制。坚持定期开展师德师风状况专项调查，及时掌握动态、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坚持和完善听课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组的作用，加强教学工作的评估和监控。充分发挥学风委员会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对教师队伍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对教师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评判。

（六）营造良好氛围。完善激励机制，通过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教学名师和优秀导师评选、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和岗位技能竞赛等方式，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热情，不断提高教书育人实效。通过挖掘先进典型，表彰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大力宣传他们的事迹，以榜样示范作用来增强广大教师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党政负责人联系教师制度，主动关心教师，千方百计地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使他们能够潜下心来教书，静下心来育人。

五、切实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院党政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切实负起责任，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统一规划、统筹部署。要定期听取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汇报，及时处理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问

题。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师德师风建设，认真制订工作措施并切实加以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教师师德师风的考评；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考评结果的运用；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先进经验的总结宣传。学生工作处、监察处和校团委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监督。

（三）抓好检查落实。各学院、研究院要根据学校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自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定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结合起来，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责任的落实。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作为和谐校园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对学院、研究院开展巡视工作的主要内容，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厦 门 大 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师 师德师风 建设 意见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11年4月15日印发